



联合国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S/20120
12 August 1988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88年8月12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并继我国多封关于伊朗政权继续轰击我军各战区阵地的信之后，最近一封作为S/20117号文件分发，谨通知你，1988年8月11日18时至1988年8月12日6时，伊朗政权的部队又进行侵略，发射炮弹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一军团战区

- (a) 迫击炮弹13枚；
- (b) 坦克炮弹3枚。

2. 第三军团战区

- (a) 大炮弹49枚；
- (b) 火箭28枚。

3. 第五军团战区

- (a) 大炮弹33枚；
- (b) 火箭8枚。

4. 第七军团战区

- (a) 大炮弹61枚；
- (b) 迫击炮弹118枚；
- (c) 火箭47枚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伊斯马特·基塔尼(签名)